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 (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董事退任；
及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彭鷹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於同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有關委任鄭誠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000,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50,000,060 (100%)	0 (0%)
2(a).	重選徐炯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00,060 (100%)	0 (0%)
2(b).	重選安家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00,060 (100%)	0 (0%)
2(c).	重選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060 (100%)	0 (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50,000,060 (100%)	0 (0%)
3.	選舉鄭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060 (100%)	0 (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000,06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50,000,0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50,000,060 (100%)	0 (0%)
7.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750,000,060 (100%)	0 (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董事退任

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彭鷹先生已決定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彭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彭鷹先生將仍擔任本公司的銷售主管。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感謝彭鷹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誠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於同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38歲，擁有約15年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鄭先生在中國多家機構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鄭先生為杭州日報報業集團的軟件開發工程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鄭先生任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指導。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鄭先生已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可領取人民幣36,000元之年度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此外，鄭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鄭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主席)、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